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298 號 12 樓
聯 絡 人：洪秀祝
聯絡電話：0919236218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武文教字第 1120913-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辦法

主旨：本基金會與桃園市政府共同主辦「武陵文教基金會第三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」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武陵文教基金會第三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」，獎金優厚，散文組第一名 150,000 元，新詩組第一名 100,000 元。
- 二、投稿截止時間：11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電子信件寄達時間為準）。
- 三、投稿信箱及任何疑問請寄：www.wlcef.com.tw。
- 四、比賽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
副本：武陵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

邱奕志



武陵文教基金會第三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創作風氣，發掘寫作人才，讓文學創作薪火永傳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另邀
- 五、比賽類別：分散文、新詩二組
- 六、比賽規定
 - (一) 散文組：不得超過 2500 字
 - (二) 新詩組：不得超過 30 行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均可參加，唯須以中文寫作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同一作者可以同時參加散文、新詩組比賽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 - (一) 散文類
 - 第一名：獎金 15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 - 第二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 - 第三名：獎金 6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
 - 佳作：6-8 名，各得獎金 2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 - (二) 新詩類
 - 第一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 - 第二名：獎金 5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 - 第三名：獎金 3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 - 佳作：6-8 名，各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 - (三) 以上各組經評審決議，部分名次得從缺。
- 九、評審：分初選、決選二階段，聘請國內知名作家擔任。
- 十、截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- 十一、投稿方式：
 - (一) 為處理方便，恕不接受手寫稿件，稿件請以電腦 word A 4 格式，直式橫書，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。
 - (二) 登入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（www.wlcef.com.tw）文學獎專區，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並上傳參賽稿件，稿件請以 WORD 檔傳送（不接受 PDF 檔）。
- 十二、頒獎典禮地點、日期及各組得獎名單，另擇期公布。
- 十三、附則
 - (一) 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 - (二) 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必須未曾在全球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及出版者。